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制訂建議」階段
研討會
提供予參與者的背景資料

照顧者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提升

前言

為確保康復服務與時並進，政府已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康諮會）開展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的工作。康諮會成立了一個檢討工作小組及五個專責小組跟進有關工作，並委聘了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隊（顧問團隊）為檢討工作小組提供顧問服務，及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2. 康諮會在顧問團隊的協助下已於 2018 年 6 月完成第一階段（「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持份者就新的《方案》涵蓋範疇的意見。

3. 因應在「訂定範疇」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顧問團隊在這一節的研討會將集中探討照顧者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的提升。

背景

重視家庭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政府一向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亦非常重視家庭照顧者為家人所作的貢獻。隨著醫療科技進步，社會經濟環境日漸改善，殘疾人士的平均壽命愈來愈長。考慮到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內“個人的自主及自立”的核心價值，康諮會指示顧問團隊優先研究如何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包括對其照顧者的支援），讓殘疾人士可選擇在社區生活，延後殘疾人士入住院舍的需要。

2. 為了減輕照顧者（特別是正邁向老年的一群）的負擔，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此外，社署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類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目的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群生活的能力，促進他們融入社區；同時亦能提升照顧者的照顧能力和減輕他們的負擔，從而改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生活質素（服務詳情載於附錄 1）。

照顧者支援

3. 為針對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政府致力透過提供資訊和輔導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提供經濟援助及暫顧服務三方面，以期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1. 透過提供資訊和輔導以提升照顧者的能力

(i)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4. 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旨在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認識及接納有殘疾的家庭成員的需要，增強他們在家中照顧殘疾家庭成員的能力。有關服務可協助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接納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社署已於 2015 年 10 月增撥每年 320 萬元，在六間中心增加社工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的支援及提供更適切的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平均每月的家庭會員數

目超過 5 500 個。此外，社署於 2015 年 9 月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專業支援隊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會為家長舉辦切合需要的小組、工作坊及講座，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給予家長及照顧者適時及適切的支援。

5. 社署會於 2019 年第 1 季起，逐步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由六間增加至 19 間，並於其中五間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ii)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

6. 自助組織是由一群以促進本身福祉和權益作為共同目標的人士所組成，通過同路人的關懷、經驗分享和資訊交流，解決大家所面對的同類問題。現時，社署透過「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 94 個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以支援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的運作及發展，和鼓勵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發揮自助及互助的精神。政府已於 2018-19 年度起，向資助計劃增加撥款約 600 萬元，將資助計劃的撥款總額增加至約 2,100 萬元，為自助組織提供額外的經濟支援。最近五期資助計劃中自助組織的申請及資助詳情見附錄 2。

2. 為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7. 現時，社署透過關愛基金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6 年推出「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及「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針對照顧者而言，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各項目詳情見附錄 3）。

3. 暫顧服務

(i) *住宿暫顧服務*

8. 社署透過部份殘疾人士院舍，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

提供短期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的照顧者可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處理個人事務，減壓調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99 間中心提供共 297 個名額。營辦住宿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定時更新。為便利公眾人士或轉介社工查詢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的空置宿位情況及優化更新空置宿位的時間和準確性，社署已委托承辦商設計相關的查詢系統，並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推出。

(ii) 日間暫顧服務

9. 社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暫時性的日間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於日間時段處理個人事務或突發事情，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40 間中心提供共 158 個名額。另外，社署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的服務內部亦包括家居暫顧服務；同時亦涵蓋情緒支援、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社交、生活及工作技能訓練、復康運動訓練、日間照顧、照顧者支援、接送服務等。

10. 同時，社署為學前殘疾幼兒設立暫託服務，以提供一個安全的地方去暫時照顧這些兒童，以便他們的家人及照顧者可以處理個人或緊急事務。現時，共有 37 間中心提供 96 個殘疾幼兒暫託服務名額。營辦日間暫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並定時更新。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11. 社署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以下五大類別：

一、中心為本服務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附設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¹）
-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附設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¹）

¹ 除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外，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亦設於九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現時約提供 200 個名額。

- 自閉人士支援中心
-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二、家居為本服務

-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三、暫顧服務

四、現金津貼

-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五、社區網絡

- 社區復康網絡
- 健樂會

社區支援服務的提升

12. 考慮到不少殘疾人士於制定新的《方案》諮詢期間表示希望繼續在家生活以期盡量延後入住殘疾人士院舍的意願，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在新的《方案》完成前，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讓殘疾人士可選擇繼續在社區與家人一同生活，並同時減輕其家人的壓力，以此回應部分由康諮會在「訂定範疇」階段提出的初步建議。政府就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社區支援服務的新措施包括：

- (a) 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由現時 16 間增加五間至 21 間，及加強康復訓練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b) 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並會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及

- (c) 透過新增及調撥現有資源，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

討論問題

(a) 照顧者支援

1. 政府於近年透過關愛基金推出了不同的援助項目，以為殘疾人士在護理及照顧方面提供資助（各項目詳情見附錄 3），但各項目的目的及申請資格各有不同。政府是否應該整合各項目，讓殘疾人士靈活運用有關資助？
2. 現時，政府的主要資源集中於直接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探討政府應否增加資源為照顧者提供針對性的支援服務（例如把部分的住宿照顧名額轉為指定暫顧宿位）？
3. 家長／親屬資源等以中心為本的服務，應按區域還是按殘疾人士類別劃分，以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合適的支援？
4. 如何接觸高危的殘疾人士及高危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包括有精神困擾和難以接受殘疾人士情況的照顧者？
5. 除了上述措施外，還有什麼照顧者友善聘用措施？

(b) 殘疾人士社區支援

6. 什麼類型的社區支援服務可讓殘疾人士選擇繼續在社區生活？哪一樣支援服務最重要？
7. 高度、中度和低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各自需要甚麼類型的社區支援服務？現時的社區支援服務需要怎樣的提升以滿足不同殘疾人士的照顧需要？
8. 是否需要整合現時不同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或設立新的中心類型？
9. 非政府機構在提供日間及住宿暫顧服務面對甚麼挑戰？有甚麼措施可有效地增加這些暫顧服務名額？
10. 社區支援服務應如何提升，以照顧一些有過渡性護理需要的殘疾人士？

11. 應用／樂齡科技產品如何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例如透過設立租借服務，減低殘疾人士／照顧者的使用科技產品的支出）？

現時照顧者及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便覽

服務名稱	服務簡介及服務名額
一、中心為本服務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以地區為本的策略，為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支援。中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強化居住在社區中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協助他們融入社區。中心並為殘疾人士的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紓緩他們的壓力。 • 現時有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合共會員人數為 6 094 人。 • 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增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增加五間至 21 間，及加強康復訓練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一個集中的地點，讓有類似問題的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可交流經驗，並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互相幫助。 •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六間資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平均每月的家庭會員數目超過 5 500 個。 • 政府會逐步將中心數目增加至 19 間，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政府已於 2019 年 3 月增加 6 間中心至總數共 12 間，另外 7 間中心將於 2019-20 年度內增設。 • 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於部份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 • 社署另外設有一隊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為懷疑或評估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家長／監護人／親屬提供適時及適切的支援。

服務名稱	服務簡介及服務名額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參加及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 現時有 16 間中心，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合共會員人數為 23 888 人。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專業及社會心理康復訓練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生活。中心亦會為剛離院病患者提供日間暫顧服務，並為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及教育課程，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及紓緩壓力，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 全港共有四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於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每日每間中心的平均到訪人次為 114。
自閉人士支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及為自閉症人士提供服務的康復單位及相關的前線員工提供支援。服務內容包括為高能力自閉症青年提升生活、社交、就業等技能，以應付步入成年階段的種種挑戰；為自閉症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及為服務自閉症人士的資助康復服務單位和前線員工提供諮詢服務和專業培訓。 政府已在 2018-19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成立共三間中心，預計每年可服務約 240 個高能力自閉症青年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個案。 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將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分佈於香港、九龍及新界，並會增加原有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
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康復訓練服務，以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技巧，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群。 現時有兩間中心，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接受康復訓練和定向及行動訓練服務新會員人數為 78 人。
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聽覺受損人士提供社會康復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個案工作及輔導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及訓練、聽覺矯正、技術及言語治療服務等。

服務名稱	服務簡介及服務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有兩間中心，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9 月底)的服務個案數目為 639 宗。
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離開醫院的四肢癱瘓病人提供有時限及有特定目標的社區康復計劃，使他們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改善身體機能、認知、溝通、行為、心理及社交能力，以協助他們重返社區生活。中心又為病人的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服務，加強他們的照顧能力。 現時有一間中心設於沙田馬鞍山，提供 22 個過渡性住宿及暫顧住宿服務名額以及 20 個日間訓練名額。 於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接受護理支援中心服務的總個案數目為 175。中心自 2008 年 3 月至今的總累積服務個案為 1 210 宗。
二、家居為本服務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現時有兩間機構提供服務。 服務包括現金津貼及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兩部份。現金津貼是支援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減輕他們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的負擔。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的津貼上限各為每月 2,500 元。綜合到戶支援服務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一站式的綜合服務，包括護理服務、康復訓練、個人照顧服務、社會工作服務、家居暫顧服務等。同時亦為家人／照顧者提供支援，減輕他們的壓力。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接受服務的總個案數目為 1 108，當中有 285 個案獲發現金津貼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及／或購買醫療消耗品。
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於 2014 年 3 月常規化，現時有六間機構提供服務。 服務為居於社區（無論是否在輪候院舍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亦可紓緩其家人和照顧者的壓力。服務計劃的內容包括個人照顧服務、接送服務、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康復訓練服務、照顧者支援服務。 現時六支服務隊伍每年的服務名額約為 3 250。於

服務名稱	服務簡介及服務名額
	2018-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接受服務的總累計個案數目超過 4 400。
三、 暫顧服務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四間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和九間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包括護理照顧、康復服務，社交及個人照顧服務，藉以加強家人或照顧者照顧嚴重殘疾人士的能力，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的機會。 • 現時約提供 200 個名額。
暫顧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暫顧服務設於社署資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以讓他們的家人或照顧者得以在預先計劃的情況下稍作歇息（例如離港旅遊）或處理個人事務（例如接受手術），亦可讓背負沉重壓力的家人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減壓調息。此項服務亦開放予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297 個。 • 日間暫顧服務設於社署資助的康復服務單位，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日間暫顧服務名額共有 158 個。
四、 現金津貼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 • 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每月獲發全額津貼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 1,500 元或半額 1,000 元。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特別津貼，資助他們購買醫療消耗品，以減輕經濟負擔。 • 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審查結果，每月獲發全額津貼 1,000 元、3/4 額津貼 750 元或半額津貼 500 元。

服務名稱	服務簡介及服務名額
五、 社區網絡	
社區復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教育，訓練及支援性的服務，同時協助他們建立互助網絡，使他們能如常地在社區生活。 • 現時香港復康會營辦的社區復康網絡共有 6 個服務單位，於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合共舉辦 261 個社區復康活動。
健樂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舉辦多種文娛康樂活動，讓義工、家長及弱智人士，一起策劃和參與，藉此提高智障人士的社交技能及獨立能力，從而融入社會。 • 現時健樂會共有三間分處。於 2018-19 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合共舉辦 102 個活動。
六、 其他	
醫務社會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務社工駐於公立醫院及部分專科門診診所，為病人和其家屬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及解決因患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及生活上的問題。醫務社工是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擔當著聯繫醫療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達至康復和融入社會。此外，當醫療專職人員協助病人訂定合適的離院計劃時，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申請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

「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推行日期	自助組織申請數目 (個)	獲資助團體數目 (個)	獲資助的最少金額 (\$)	獲資助的最多金額 (\$)	獲資助金額的中位數 (\$)	獲資助的平均金額 (\$)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58	56	77,500 ²	330,000	330,000	305,068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³	72	68	65,000 ⁴	375,000 ⁵	375,000 ⁶	357,375 ⁷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82	79	70,000 ⁸	450,000	390,000	372,591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83	83	200,000 ⁹	450,000	330,000	357,110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¹⁰	95	94	150,000	500,000	400,000	409,330

² 顯示金額相等於獲資助團體實際所申請的資助金額。

³ 社署於 2014-16 年度就「資助計劃」進行檢討，故將 2012 - 2014 年度「資助計劃」延長 6 個月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⁴ 2012 - 2014 年度「資助計劃」為期共 30 個月，因此金額不能與其他期數直接比較。

⁵ 同上

⁶ 同上

⁷ 同上

⁸ 顯示金額相等於獲資助團體實際所申請的資助金額。

⁹ 同上

¹⁰ 每間成功獲資助團體均可另外獲發放一次過特別撥款(2018-2020)\$20,000 購置辦公室設備。

主要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簡介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居於社區、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護理用品及服務，或作其他與護理照顧有關的用途。 • 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每月獲發全額津貼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 1,500 元或半額 1,000 元。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 符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津貼。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有長期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能在照顧者的協助下，繼續居於社區，並獲得妥善照顧 •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獲審批符合資格¹¹而曾領取津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個案有 1 929 宗。 • 社署核准了 24 間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合共 46 間服務中心）成為「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這些遍布全港

¹¹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見附錄 4。

項目	簡介
	<p>各區的服務提供單位會為合資格的護殘疾人士照顧者及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和跟進，包括介紹／安排培訓、進行家訪以跟進照顧情況、在有需要時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情緒輔導等。在殘疾人士照顧者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仍可以繼續輪候長期護理／住宿服務或使用資助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推行試驗計劃第二期，由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期兩年。在試驗計劃第二期下，發放予每名合資格殘疾人士照顧者的津貼由原先的每月 2,000 元增加至 2,400 元；如殘疾人士照顧者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其獲發的津貼則由原先的每月 4,000 元增加至 4,800 元。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為 2 500 個。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申請資格

申領試驗計劃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及於指定日期前已輪候社署指定的康復服務¹²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
- (ii)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¹³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¹⁴；
- (iii)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¹⁵，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¹⁶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iv)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v) 照顧者須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

¹² 指定的康復服務是指經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康復訓練服務，包括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長期護理院、住宿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特殊幼兒中心，以及經由營辦機構輪候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

¹³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在輪候指定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如正接受社區照顧服務及／或日間康復訓練服務，亦符合試驗計劃的受惠條件。

¹⁴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如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超過三個月，屬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不符試驗計劃第二期的受惠條件。如在試驗計劃第二期完結前（即 2020 年 9 月或之前），這些受照顧的殘疾人士（包括已獲邀請但從未申領或已獲批核但因住院治療而被暫停發放津貼的人士）離院重返社區，並於離院後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特殊學校寄宿／療養服務，有關的照顧者可聯絡社署，以提出申請／重新申請。受惠於試驗計劃第二期的照顧者，獲發津貼期最長可至 2020 年 9 月底。

¹⁵ 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或已被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人士，或正在輪候社署任何一項指定的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的療養服務的人士，或傷殘津貼受惠人，將不會被視為合適及有能力的照顧者，並不符資格申領試驗計劃第二期津貼。

¹⁶ 由照顧者提供予殘疾人士的照顧指日常生活的獨立活動，例如膳食、家務、藥物管理、購買日常生活必需品及接送服務等，及／或殘疾人士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個人照顧及協助，例如協助殘疾人士走動、穿衣、如廁及個人衛生等。對於部分照顧患有行為或情緒問題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可能需要先平伏有關的殘疾人士後才能提供上述日常生活照顧，所涉及平伏有關殘疾人士的行為及情緒的時間可計算在內。另外，照顧者出席培訓的時數亦可計算為照顧時數。

生活津貼；以及

- (vi)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資產並不計算在內。